臺北市政府 92.05.07.　府訴字第０九二０三五六四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所開立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一Ａ二六四二七四四號臺北市政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告發通知單（車主聯），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交通助理員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在本市○○○路○○段○○號前，發現訴外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停車，認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乃予以拍照取證，並當場開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一Ａ二六四二七四四號臺北市政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告發通知單（車主聯）。訴願人以其為當日駕駛人而表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北市交停字第一Ａ二六四二七四四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訴外人○○○予以舉發。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人如不服前開通知，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